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29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上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對被告楊宇楓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